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并发改农经字〔2026〕110号

关于转发《关于加快山西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娄烦县、古交市、清徐县、阳曲县发改局，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26〕14号），加力支持我省革命老区加快振兴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快山西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赈发〔2026〕240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山西省革命老区
振兴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省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26〕14号），加力支持山西省革命老区加快振兴发展，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快山西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11月6日

（此文主动公开）

关于加快山西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26〕14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加力支持山西省革命老区加快振兴发展，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强化太行精神、吕梁精神等红色精神引领，全面落实《意见》明确的目标任务，着力把资源优势更好转化为发展优势，推动红色资源焕发新活力、释放新动能，确保革命老区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过上幸福生活。

“十五五”时期，革命老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5%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稳步收窄，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迈上新水平，东征、抗战等红色标识显示度、传播力明显增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重大险情排除率、遥感执法监测覆盖率达到100%，力争建成2-3家国家5A级旅游景区，对口合作效能持续释放，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取得重要阶段性进展。

二、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一）推进特优农业提质增效。推进特优农业和有机旱作生

产基地建设，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种植、养殖和林下经济，在太行山、吕梁山和晋北地区布局杂粮生产基地。发展壮大旱作高粱、晋南苹果、道地中药材、山西谷子、雁门羊肉、冷凉蔬菜、阳泉晒品等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促进沁州黄小米、潞党参、红枣、食用菌等特色产业加快发展。支持革命老区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培育农业产业强镇、强村。深化“南果中粮北肉东药材西干果”五大平台等载体建设，深入实施“数商兴农”，提升农产品加工、仓储保鲜等能力，健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赋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推进农产品“三品一标”行动，擦亮“有机旱作·晋品”品牌，培育壮大品牌体系，做强山西“土特产”。加力实施消费帮扶，强化产销对接，加快长治国家消费帮扶重点产区建设。分层分类培育龙头企业，扶持涉农小微企业发展，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做大做强，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项任务均需各市加强衔接、抓好落实，下同，不再列出）

（二）加快重点优势产业转型升级。聚焦能源转型、产业升级、适度多元发展，推动能源化工、钢铁有色、建材家居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发展，加快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低空经济、氢能等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支持太行革命老区培育发展现代煤化工、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吕梁、太行等革命老区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布局发展氢

能等未来产业。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工程，完善中小企业“选种、育苗、培优”全周期培育体系。实施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推动开发区、专业镇提质增效，塑造“一镇一业”特色优势。支持革命老区立足自身能源资源禀赋和算力发展需求，结合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因地制宜推进算电协同工作。在具备条件的革命老区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深化大同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建设。（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省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红色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高地。实施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行动，串联太行山、吕梁山及黄河流域红色资源，推动黄河、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与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互促共进，聚力打造红军东征、抗日战争主战场重要标识地。全力推进黄崖洞、八路军文化旅游区国家5A级景区创建。鼓励革命老区探索组建跨区域旅游发展联盟等，构建营销联动体系。引导太行、吕梁等革命老区联合西柏坡、红旗渠、宝塔山等红色地标，共同策划红色旅游跨省精品线路，推行“秦晋之好旅游一卡通”等联票模式。深入实施红色旅游讲解提升工程。鼓励革命老区加快培育新型文化企业，深化文旅与体育、产业、展览等融合，推动“环三晋”自行车联赛等现代精品赛事与革命老区良性互动、共赢发展。支持阳泉蓄势聚能叫响“中共创建第一城”品牌，支持武乡建设红色旅游融合试点。（省文旅厅、省文物局、省交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体育局、省商务厅等按

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与发达地区产业合作。深入推进北京、长治对口合作，支持太行革命老区深化拓展“企业+资源”“研发+制造”“市场+产品”“总部+基地”等合作模式，打造国家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样板。鼓励引导吕梁革命老区立足资源禀赋、产业特色、合作基础等，发挥比较优势，探索推进与东部发达城市结对。加强与发达地区开发区合作交流，探索共建合作园区。促进革命老区海关特殊监管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发展，强化与东部沿海地区开放平台联动合作。（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太原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

（五）深度融入区域重大战略。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支持长治走在前、干在先，在推进革命老区中国式现代化中先行先试，支持吕梁对接京津冀“六链五群”，打造全链氢能产业集群，支持大同建设国家区域重点城市，打造对接京津冀城市群的桥头堡，支持阳泉与石家庄开展跨区域共建，织就合作新纽带。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务实合作，加大产业转移承接力度，共建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关联和配套产业基地。发挥山水相连、历史相承、人文相亲、发展相容优势，支持太行、吕梁等革命老区与陕甘宁等革命老区协同构筑黄河中游生态屏障，推进产业协作、公共服务共享、生态环境共保联治。（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工信厅、省交通厅、省教育厅、省卫生

健康委、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优化完善革命老区城镇体系，明确差异化、互补性功能定位，积极融入山西中部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支持朔州、长治、晋城、临汾、运城等市打造省区域中心城市。完善省际协调机制，强化晋北、晋南、晋东南城镇圈与呼包鄂榆、关中平原、中原等城市群合作发展。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发展壮大县域经济，结合实际培育一批农业强县、工业大县、旅游名县，试点示范、稳步有序提高县城发展质量，推动县城人口集中、产业集聚，加强规模较大的中心镇建设。推动革命老区潜力地区加快工业化城镇化协同发展。实施城市更新与安全韧性提升行动。（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信厅、省文旅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深入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开展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建设晋城国家数字乡村试点。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善常态化帮扶机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培育壮大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发展避暑康养、古建研学等业态，推出乡村旅游精品路线。强化全国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示范，推进红色美丽村庄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县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内交易，节余指标省域内有偿调剂收益按规定用于革命老

区乡村振兴。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化乡镇（街道）党建办实体化规范化运行，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办事公开等制度，加力推进乡村善治。（省农业农村厅、省住建厅、省文旅厅、省文物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自然资源厅、省委组织部、省委社工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

（八）建设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坚持适度超前、不过度超前，加强统筹规划，优化布局结构，促进集成融合，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对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支撑能力，支持条件成熟的革命老区项目优先纳入相关专项规划。建成雄忻高铁，加快太绥高铁建设，推进长邯聊、运三等高铁和太和铁路前期工作。织密革命老区高速公路网，推动昔榆、黎霍高速公路通车运营，加快推进太旧改扩建和祁离、古娄方等高速公路建设，实施高速公路“开口子”工程，优先连接重点城镇和红色文化纪念地，推动穿越革命老区普通国省道提质升级。深化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推动实现“新三通”。推进新建晋城机场和长治机场迁建，完善革命老区航空运输体系，促进低空经济发展。加快构建“三纵九横、八河连通”现代水网体系，力争开工建设吴家庄水库，推进神五岢、上党大型灌区前期工作，新建漳泽、壶邑等中型灌区，整装推进尊村、夹马口引黄等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全面推行农村供水“3+1”标准化建设和管护模式。加快大同-怀来-天津南、长治-南阳第二回等特高压工程建设，完善跨省输电通道。有序

打造抽水蓄能电站矩阵。持续实施电信普遍服务项目，推进革命老区新型信息通信网络迭代更新。（省发展改革委、太原铁路局、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稳定和扩大重点群体就业。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实施重点群体就业促进工程，支持革命老区开展全国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地区和单位创建。统筹线上线下，依托山西公共招聘网等平台，发挥基层就业社保服务点作用，推动公共就业服务等向基层下沉、向革命老区延伸。支持有条件的革命老区加强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优化职业技能培训供给体系。健全跨区域劳务协作机制，完善外出务工服务工作站体系，构建覆盖北京、天津、上海、广东、江苏、浙江等劳务输出集中地区服务保障网，推动吕梁山护工、太行巧娘等劳务品牌提质升级。统筹用好帮扶车间、公益性岗位、以工代赈等渠道，发挥乡村工匠带动作用，多管齐下促进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省人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与常住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引导公共服务资源适度集中。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深入推进县中振兴，加强“国培计划”“省培计划”示范引领。持续推进“八一爱民学校”援建工作。支持长治市人民医院等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提质增效，鼓励革命老区医院与国内高水平医院合作共建医联体。加力实施医疗卫

生强基工程，支持革命老区开展省级中医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加力实施城乡养老幸福工程。做好拥军优属工作，提升优抚对象保障质效。强化革命老区优抚医院、光荣院保障能力，推动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打造红色退役军人服务站点。（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强化太行山、吕梁山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大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力度，有序推进太行山国家公园候选区创建前期工作，支持山西长治太行山世界地质公园申报创建。实施黄土高原塬面保护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等工程，强化革命老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推进“七河”“五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汾河源头等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强化河湖岸线和滩区生态整治。健全防洪、防火等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提升革命老区应急广播、专业救援队伍服务能力。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区域协同治理，支持革命老区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守护好华北豹、原麝、褐马鸡、黑鹳等旗舰物种。鼓励革命老区加快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长治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十二）强化定向育才。优化革命老区高等教育布局，按规定支持办学能力提升、学科专业调整优化、学位授权点增设等，加强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适配革命老区振兴发展需求。高质量推进“双高建设计划”，培育建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鼓励职业教育学校建设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支持革命老区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院校打造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升格为职业本科大学。鼓励“双一流”建设高校、高水平职业学校、技师学院与革命老区开展合作共建，定向培养技术人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增强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鼓励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在革命老区建设分中心、分实验室、基地等分支机构，支持在革命老区建设省重点实验室、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省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深化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与革命老区合作，设立研发机构、科技小院等创新载体，布局建设LED光电研究院、煤化工中试基地、晋东南高端装备与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中心等，靠前就近服务革命老区产业振兴。推动革命老区发挥自身优势与发达地区合作建设研发中心，加强先进适用技术供需对接，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落地转化。鼓励革命老区申报国家和省重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多渠道强化人才帮扶。加大中央博士服务团接收支持力度，强化省科技博士服务团选派，注重从革命老区推荐“西部之光”访问学者。落实革命老区引进院士兼职政策。举办全省高层次人才国情研修班，组织开展国情考察、“智汇山西”等活动，强化智力支持与合作。加大科技、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力度，深入推广科技特派员制度。强化“三支一扶”“特岗计划”等支持，开展“军医老区行”“千名医师强基提能”“情系老区 健康圆梦”等活动。强化人事管理政策倾斜，支持符合艰苦边远地区条件的革命老区基层事业单位招聘“三放宽一允许”。深化大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团省委、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赓续传承红色血脉

（十五）保护红色资源。完善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相关法律制度和政策体系。系统推进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批次开展革命文物名录认定公布工作，落实最小干预原则，全面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用好文物挂牌保护机制，整体保护革命旧址及其历史环境，推进革命文物连片保护与整体展示，守护抗战历史文脉。强化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陵园等党和国家红色基因库运营维护。推动私有产权革命文物依法保护和规范流转。（省文物局、省住建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讲好红色故事。发挥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示范

引导作用，加强晋察冀、晋绥、晋冀鲁豫等革命根据地历史研究，深化太行、吕梁、右玉等精神研究宣传阐释。系统挖掘、创新利用革命历史档案、文物、口述史等资源，构建红色语料库，用好“文化中国行”等专栏，统筹传统和新媒体平台，打造红色文化传播矩阵，讲好抗战故事。大力支持红色题材艺术作品创作，支持八路军太行纪念馆·山西大学国家革命文物协同研究中心建设红色资源研究高地。（省文物局、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红色教育。推进各级党校、干部学院、团校结合当地红色资源开展教育培训，加强右玉、太行、阳泉等党性教育干部学院建设，提升办学质量和辐射能力。发挥好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基地和国防动员教育基地等场所红色教育功能，打造高水平特色化“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建立和完善校馆协同机制，推出红色主题研学线路，构建“晋脉薪火”实践育人网络。支持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抗日战争胜利等重大历史事件时间节点举办相关活动。（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支持保障体系

（十八）强化政策支持。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能源资源富集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等特殊区域，完善支持政策和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革命老区重大基础设施、重点民生工程、重要产业项目的资源要素保障，积极争取

国家用地、用林计划指标。支持指导具备条件的革命老区申报建设“四好农村路”与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全国示范县。鼓励革命老区在跨行政区合作、城乡融合发展、生态保护补偿等领域先行先试。深化与央企全方位战略合作，引导省属企业在革命老区深度布局发展，常态化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山西行动，鼓励民营企业先富促共富到革命老区投资兴业。充分发挥各级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作用。（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厅、省能源局、省国资委、省林草局、省民营经济局、省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大资金投入。统筹用好中央和省级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等资金渠道，用足中央投资对革命老区差异化补助政策。强化中央有关资金和省级财政联动配套，通过贷款贴息方式支持符合革命老区产业发展方向和国家支持政策的企业投资项目。争取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专项资金和民航发展基金等，加快完善革命老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用好用足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创优金融产品和服务，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加强政府、国企对革命老区投资项目全流程监管。鼓励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企业上市融资。持续开展“期货+保险”项目，助力农户稳收增收。（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厅、省国资委、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证监局、山西金融监管局等

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完善合作机制。强化向上对接，积极争取中央和国家机关选派干部到山西革命老区挂职。加强与中央在晋定点帮扶单位的综合协调和联络服务，发挥好中央单位帮扶优势和帮扶干部桥梁纽带作用。借鉴“山海协作”经验，探索推动省内经济强县与发展相对落后的革命老区县开展结对帮扶。支持长治深化北京、长治两地干部人才交流和培训机制，探索干部培育新模式。（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组织实施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列为重点工作，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各市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省直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任务，细化路径举措，加大宣传力度，为革命老区项目和资金落实提供有力保障。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成效评估，跟踪实施情况，及时通报进展。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1月6日印发

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1月20日印发